刘浩：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0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陶乃众：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0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韩英凤：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09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晓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欣哲：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韩美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3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3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晓：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拴国：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永苏：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4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叶子：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5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飞：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兰鹏：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6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耿清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6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冰：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13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14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小拴：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1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黄治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14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世杰：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14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建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14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武善坤：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15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静：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15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新杰：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1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扬：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会贤：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1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袁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2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新：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3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文卿：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3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程肖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3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柴兆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4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付青召：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4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大水：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5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卢权：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5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曹瑞香：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5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九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6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四记：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占英：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7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袁转：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徐建：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唱桂强：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素丽：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红莲：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19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伊永红：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20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学仪：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2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侯作锋：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20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敬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2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良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21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华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2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慧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2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孟慧：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56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秋良：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5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威：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5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艳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57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丽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5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英思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6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季国庆：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5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丹：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5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青霞：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5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5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敬楠：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5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